附件1

**项目编号：**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制表

20XX年XX月填 报 说 明

1．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2．申报书应为A4开本，具体报送份数请参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3．项目名称须按项目申报通知填写，项目编号按照各项目对应编号填写。

4．项目内容较多时，可多附页

5．项目申报书填好后，须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报送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

|  |
| --- |
|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单位简介 |  |
|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
| 课题研究（项目）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状况、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分析与评价等（应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可多附页 |
| 三、项目主要内容 |
| 主要研究（工作）内容、研究（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课题研究的创新之处，预期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可多附页 |
| 四、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
| 预期目标以及主要考核指标，预期成果及形式等可多附页 |
| 五、项目实施条件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工作成就（包括近期发表的与主要相关论著、获得学术奖励的情况、正在承担的有关研究项目或工作等），以及其他实施条件等可多附页 |
|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
|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实施阶段 | 经费预算（万元） | 目标内容 | 时间进度 |
| 第一阶段 |  |  |  |
| 第二阶段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经费预算 |
| **经费总预算 万元，其中：****1.申请项目经费 万元****2.自有经费 万元** |
| 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编号 | 支出内容明细 | 金额 | 测算依据 |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九、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

**知情同意书**

申报单位、申报负责人、所有申报成员充分知晓、理解并确认对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项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 **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的承诺**

1.申报人若中标此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工作成果，所有的服务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所有，未经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许可或者同意，不得使用。

2.前款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3.署名权归属于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署名权的署名方式、行使方式由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按照项目设置目的和宗旨确定。

1. **保密义务的承诺**

申报人承诺对参与申报或履行本项目项下义务过程中知悉的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全国学会、科技工作者等单位或群体的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会服务中心许可或者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通过期刊或会议等形式发表或开展非为本项目之目的任何使用。

1. **不得放弃中标的承诺**

若申报单位及申报人中标此项目，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或知悉前述中标结果后，不得放弃中标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5年内不得申报单位及所有项目申报成员再申报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

1. **严格配合项目时间和工作进度的承诺**

本项目体现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意志，项目资金由学会服务中心支持。申报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学会服务中心项目进度及时间要求开展项目。出现未完全履行项目及合同要求情况，学会服务中心有权追回项目资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团队负责人、所有团队成员应予以配合并及时退回项目。

申报单位、申报负责人、所有申报成员充分理解并确认作出上述承诺。

申报负责人： （签字）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